海珠区教育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我局共有11项行政许可事项（21子项），包括：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中外合作办学审核审批；校车使用许可；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民办学校章程及修订核准。全部事项已经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2021年，我局共接受行政许可申请量1654件，其中受理量1654件、不受理量0件；行政许可办结1654件，其中审批同意1649件、审批不同意5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

 一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开展行政许可审批，没有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2021年全部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法定办结期限办结，无超时或逾期未办理情况出现。

 二、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除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原因没有公开外，其他经审批许可的事项已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办理流程、公布咨询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咨询和投诉，相关科室根据各自的情况，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系统，以便及时处理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被投诉举报的情况。2021年我局在审批事项办理过程没有发生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受理了1654宗行政许可，其中审批同意1649宗，审批不同意5宗。

 （一）办理义务阶段学校设置审批8宗，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37宗，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192宗，民办学校章程及修订核准96宗。

 （二）完成了两批共1129人的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和发证工作。在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中，我局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使用穗好办app等方式，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申请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好。

 （三）完成了64宗校车使用的审批。“广州市校车许可方案审批系统”是市、区跨部门联合审批，整个流程是需经过市、区教育局、区人民政府、市交委以及市交警共同进行审批通过。审批流程中，各部门密切沟通协调，力求最大程度减少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四）办理了120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14〕24号）和《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精神，向家长和学校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和要求，对提出免学、缓学的适龄儿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五）批准了8名中学生入读广州市新穗学校的申请。通过加强家校沟通，以家长申请、学校办理、区教育局初审、市教育局审批批等方式，减少监护人来回跑动，为监护人的申请提供便利。

 五、创新方式情况

 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审批改革优化服务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工作部署落实，各主办科室积极研究提速措施，通过优化流程、精简环节，缩短审批时限，“马上就办”、“容缺受理”、“最多跑一次”等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省、市部门对审批工作的要求。同时，部分事项采用网上预约、穗好办app等形式，减少申请人等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对于一些跨部门、跨层级的审批项目，相关科室积极与上级或其他部门沟通，采取有效措施，缩短审批时间。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一）根据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并结合省政务服务事项具体实施要求，我局明确梳理了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清单要素，实现实施编码、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等内容“十统一”，按照省事项标准化梳理要求，不断完善“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中我局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

 （二）编制《海珠区民办学校设立指南》、《海珠区民办学校变更审批事项指南》等材料在我局大厅和办理现场取阅。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22年5月20日